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138號

原告 黃仁杰
孫國懷
陳威霖
劉雪英
吳憲明
郭文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達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黃仁杰、孫國懷部分業經本院另以109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D欄位所示金額本息；第2項請求被告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一C欄位所示金額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如附表一E欄位所示價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G欄位所示金額。惟按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本件原告陳威霖、劉雪英、吳憲明、郭文雄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如附表一H欄位所示金額（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陳威霖、劉雪英、吳憲明、郭文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1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葉乙成